

公務目的辦理餐敘
或其他活動

邀請上級長官以外
與職務有利害關係
之人參加

- 參與者身分之正當及合理性
- 參與者須符合活動宗旨

參與者提供摸彩或交
換禮物

- 應出於自由意願
- 享有同等獲禮之機會
- 禮物之市價不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